

证券代码：920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每年均按照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吕方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欢成，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2026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

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